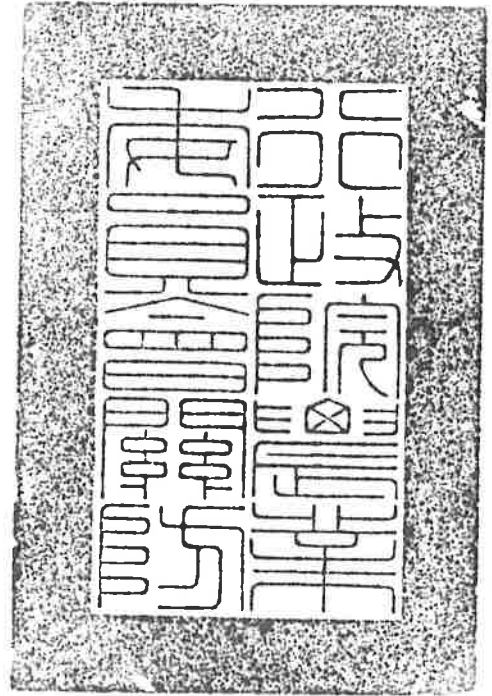


正本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2517B號  
台財關字第106101993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限量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

主任委員 林聰賢  
部長 許虞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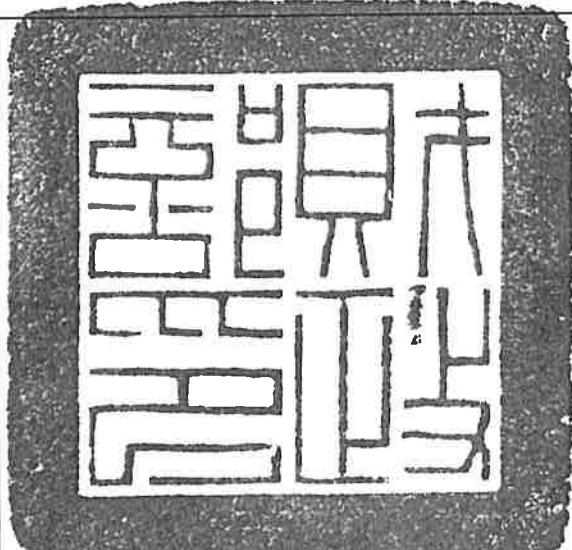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106.9.29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2517B 號

台財關字第1061019938號

主 旨：訂定「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  
動物用藥品限量表」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